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太关缉违字〔2026〕9号

当事人：怀通国际贸易(靖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1YPE6C0U

地 址：靖江市横港北路80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12月31日，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发布《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7号》，该公告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公告公布2025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其中，管制编码2B350.f.3明确热换面积大于 0.15m^2 且小于 20m^2 的热交换器或冷凝器，其直接与所处理或盛放的化学品接触的所有表面材料由碳化硅制成的，属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物项。

2025年2月24日，当事人委托苏州欧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太仓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编号为232720250275533995，其中第1项申报商品名称为碳化硅冷凝器，规格型号 12.66m^2 ，申报数量为2台，申报总价为17500美元；第4项申报商品名称为碳化硅冷凝器，规格型号 12.66m^2 ，申报数量为1台，申报总价为13000美元。经太仓海关稽查质疑后，当事人于2025年12月23日向商务部提交了两用物项业务咨询函申请表，后商务部于

2026年1月20日出具业务答复函（编号：2025ZX13490），告知涉案货物为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物项或临时管制物项，需依法依规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

经查，当事人出口的3台碳化硅冷凝器，换热管主要材料为碳化硅，热换面积为12.66m²，具有2B350.f.3所列特性的特征，属出口管制货物，出口时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当事人因工作疏忽，出口时未能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经海关计核，上述涉案货物出口申报FOB价格为人民币219243.15元。

当事人于2026年6月26日补办上述3台碳化硅冷凝器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7号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关于涉案货物的部分打印件；

2、海关税款计核证明书、税款计核资料清单及税款计核告知记录单；

3、涉案报关单、境外公司采购单、当事人与境内生产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等资料复印件；

4、当事人提交的《两用物项业务咨询函申请表》及商务部出具的《业务答复函》复印件；

5、当事人提交的涉案货物生产资料、技术图纸资料等复印件；

6、当事人补办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复印件；

7、对当事人实际控制人朱宏斌的查问笔录；

8、当事人情况说明；

9、苏州欧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及其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10、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资料复印件等。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发货人，在出口管制货物时未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影响国家出口管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反国家管制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认错认罚，且案发后能够补出《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上述违法行为并未实际减损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1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之规定，携带《太仓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